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3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591号《接收凭证》，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591号《受理通知书》，于2019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591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计报告出具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591号）。

二、申请恢复审查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中止审查的原因已经消除，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